



**香港境內空中攝影或空中測繪申請表格 (DCA 254c)**

(非香港註冊航空器適用)

• 根據《香港飛航(費用)規例》(香港法例第 448D 章)，申請人在香港境內進行空中攝影或測繪必須繳付申請費用。

• 在填寫此申請表格前，請先參閱第二頁之注意事項

1.	經營公司名稱	
2.	經營公司地址	
3.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話： 傳真：
4.	聯絡人姓名及電郵地址 [參閱注意事項五]	
5.	之前曾否參與相同項目？ 如有，請填寫日期。	有 / 沒有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6.	航空器註冊號碼	
7.	航空器製造商 / 型號	
8.	空中攝影或空中測繪之位置 [參閱注意事項四(c)]	
9.	空中攝影或空中測繪之擬定飛行高度	
10.	空中攝影或空中測繪之目的 [參閱注意事項四(d)]	
11.	擬定飛行日期	
12.	擬定飛行時間	
13.	空中攝影或空中測繪之最低氣象條件	雲底高度(英尺) 能見度(公尺/公里)
14.	始飛及降落之機場 [參閱注意事項八]	

本人申報上述填寫資料真確無誤。許可書簽發後，本人定將會履行上述列明之條件，採取所有應當的預防措施，以確保飛行安全。

.....  
申請日期

.....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簽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注意事項：**

本處現提供以下注意事項作為申請人填寫表格的指引。

一. 每項申請的費用為港幣一千八百七十五元正。有關申請費用可循以下途徑，於提交申請表時一併繳交：

- (a) 以劃線支票付款，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以銀行本票繳付港幣淨額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
- (c) 以銀行轉賬 / 電匯付款：

銀行名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HSBC)

銀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

環球代碼：HSBC-HKHH-HKH

銀行戶口號碼：002-268126-008

銀行戶口名稱：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reasury No.1 Collection Account (Attn.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付款詳情：請註明「香港境內空中攝影或空中測繪申請」

二. 若申請人選擇以劃線支票 / 銀行本票付款，請連同申請表格郵寄至：

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一號

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二樓

民航處航空交通管理部

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航空交通事務及人事)

若申請人選擇以銀行轉賬 / 電匯付款，請將存款收據連同申請表格傳真至+852 2910 0186，或郵寄至上述地址。海外申請者以電匯戶口付款時，所有因匯率上的波動或香港中轉銀行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而引致的差額，皆全數由繳款者負責；因此，請確保有足夠款項以繳付淨額港幣一千八百七十五元正。

三. 此申請表格及所有於注意事項中列明之相關文件，必須於擬定飛行日期不少於二十八個工作天前以傳真(傳真號碼：+852 2910 0186) 或電郵 ([aerialwork@cad.gov.hk](mailto:aerialwork@cad.gov.hk)) 送交民航處審核。視乎個別情況，本處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或需額外時間處理有關申請。

四. 以下文件必須於申請時一併提交：

- (a) 飛行器註冊國家簽發之適航證書副本；
- (b) 機長執照副本；
- (c) 擬定飛行地區、飛行路線及飛行高度之詳細圖則或地圖；及
- (d) 贊助或僱請機構簽發之證明或僱用證用文件。

如以電郵提交上述文件，文字檔案須為 pdf 或 Word 格式，而圖片檔案則須為 pdf 或 jpeg 格式。

**註：資料提交若不足或不正確均可能延誤處理簽發許可書申請。**

五. 聯絡人一般為經營公司之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六. 簽發之許可書是據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84 條之要求為依歸。申請人務請確保在進行飛行項目之前，符合民航處其它相關法則和許可，及特區政府或其他組織的法規。
- 七. 即使在許可書簽發之後，最終的航管放行(包括飛行時間、高度及路線等)仍須經航空交通控制中心當值主任許可。因此，機長須於**擬定起飛前三小時**致電航空交通控制中心當值主任(電話號碼：+852 2910 6821) 商議許可放行。
- 八. 如航空器是於香港國際機場起飛及降落，經營公司須另外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 (a) 經營不定期航班服務的許可證申請表格 (民航處表格 DCA 122)；
  - (b) 符合民航(保險)令要求簽發之保險證書；
  - (c) 航空器噪音證書；及
  - (d) 代理人公司名稱。

\*\*\*\*\*